YUE CHUANG
Procurement & Tendering

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工作

（项目编号：YCZB25JM0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1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6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拟对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采购项目编号：YCZB25JM020

二、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工作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80,000.00

四、 采购数量 ：一批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详细招标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 供应商资格：

1.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最近6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及转包。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不得超过2家独立法人。已在本项目报名登记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2.1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2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

3.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3.1《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3.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3.3提供在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

3.4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报名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5.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6.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9日**期间(办公时间9：00-12：00，14：30-17：3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5 时 00 分。

九、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 1 号嘉邦国金中心 2 座 22 楼 2208（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15 时 00 分）。

十、 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5 时 00 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 1 号嘉邦国金中心 2 座 22 楼 2208。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 1 号嘉邦国金中心 2 座 22 楼 2208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二）招标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榴苑路 20 号

联系人：孟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380478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5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服务类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招标采购单位	1、招标人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311 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 www.chinabidding.cn)、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http://sthj.foshan.gov.cn/)、招标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fsyczb.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5	磋商报价	1、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境外货物（如有）：报价应含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组成(不少于__2__个密封包)：** （1）报价信封：__1__份（内含电子文件__1__份）； （2）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3__份； 1.1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 **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 **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

序号	名称	内　　容
		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双方盖章，如有）**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双方盖章，如有）** 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1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定标原则	1、成交资格：__1__ 名 2、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进行评审。
13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计算基数：预算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缴纳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4405 0166 7273 0000 0030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投标费用

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函，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6）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0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1 **同义词语**

11.1 以下词语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磋商文件”、“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3）“招标人”、“采购方”、“采购单位”与“甲方”；

（4）“响应供应商”与“投标人”；

（5）“成交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与“乙方”；

（6）“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与“评审委员会”。

（7）“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与“投标无效”。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2.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对磋商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12.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2.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3.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

则按以下规定：

13.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3.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3.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13.5 招标采购单位在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3.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的语言

14.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5 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5.2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6.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6.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6.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报价

17.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7.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7.2.1.1投标产品价；

17.2.1.2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② 报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7.2.1.3**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7.2.2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7.2.2.1投标产品价；

17.2.2.2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7.2.2.3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7.2.2.4**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7.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7.3.1 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7.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7.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7.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7.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7.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7.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7.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7.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 投标货币

18.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联合体投标

19.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9.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9.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1.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9.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0.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20.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21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1.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21.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2 磋商保证金

2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

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2.4.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3.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文件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3.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报价信封：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24.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4.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4.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5.1 响应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7 磋商的约定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7.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7.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7.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 号文和磋商资料表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磋商小组

28.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8.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磋商过程

29.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29.2 **澄清：**

29.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29.3 **开展磋商：**

29.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3.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4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29.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4.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9.4.3 原则上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29.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4.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9.4.7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9.4.7.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4.7.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7.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4.8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9.5 **详细评审**

29.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5.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9.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确定成交结果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0.2 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招标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质疑与回复

31.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1.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3.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3.3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850-500）万元×0.45%=1.57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佛山市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YCZB25JM020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工作

甲　　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佛山市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_____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工作的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工作

项目编号：YCZB25JM02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整。

2、合同总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考察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雇员费用、培训费、会议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等。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第三条　履约及验收地点

佛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服务内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应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计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应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计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3.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4.付款方：甲方。

5.收款方：乙方。

6.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7.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8.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9.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工作任务

1.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报入库指南文件要求，乙方组织项目工作研讨交流，进一步明确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开展一场项目申报培训会议，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技术审查要求、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具体操作、相关环境污染治理适用技术。

2. 组织开展中央及省级项目储备库支持领域与项目分析谋划，对申报项目调查、初审、专家评审和项目复核，指导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1）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对申报项目清单进行筛选，确定重点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点项目的现场勘查工作。

（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对申报项目清单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服务范围和绩效目标等，并及时对申报项目清单提出初审意见，给出补充完善具体时间要求。

（3）乙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入库专家评审会，包括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确定评审工作安排，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表等，按要求及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专家意见。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报指南文件要求，对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指导佛山市相关市直部门、五区开展项目申报入库工作。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入库申报指南文件要求，编制中央及省级入库项目实施方案。

4. 抽取 10 个项目定期（二三四季度）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并进行年中、年终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

5. 完成佛山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终期评估报告不少于 10 份。

第七条　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完成。

第八条　成果提交要求

1、成果质量要求：

（1）乙方交付的成果应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规、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乙方交付的成果应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完整齐全，保证合同成果为合法、真实、有效，无虚假、错误等情形。

（3）所有成果不得有技术问题或粗制滥造。成果应充分考虑规划执行者的需要，力求达到严密、明确、简明的效果。

2、成果格式：

1. 出具项目实施方案≥8份；

2. 市级项目库入库数量≥8份；

3. 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4个，或通过省复核且获得中央或省级资金支持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

4. 完成佛山市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终期评估报告≥10份。

第九条　人员管理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应按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要求，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乙方需合理安排工作和时间节点，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保证高质量完成任务。

2.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 2 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5.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机构联系方式

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服务机构，设有服务专线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联络工作。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

1、乙方安排一个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服务期间的沟通、联络、协调处理各种工作事务。

2、提供完善的服务联系方式：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热线电话、通讯软件、邮件服务等多种方式的服务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十二条　验收要求

1.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和省有关现行规范的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或专家评审；

2.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交完善的验收文档（纸质、光盘）。

第十三条　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成果的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取得的知识产权归乙方，但甲方具有无条件使用权。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4、乙方提交的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且经一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5、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私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5%的违约金，且乙方需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款项给甲方。

（2）乙方项目服务质量或进度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经整改后仍未能达到验收标准或3次以上被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财政预算调整，甲方有权延缓合同款支付。

（3）如乙方未按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每延期 1 天，甲方可对其作相应的经济处罚并在当期应付的合同款中先行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延期超过 7 天的，视为情节严重，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款项不予支付，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3%—5%计扣违约金。

（5）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廉洁纪律要求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2%—5%的违约金，且乙方需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款项给甲方。

（6）本合同所约定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以及甲方重新委托费用增加的损失等），概由乙方负责并予全额赔偿。

2、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出现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需终止的，在甲方支付经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余款后项目终止，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存证据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日期开始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合同签订的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和特别程序）阶段后，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见证单位执____份。

5、本合同共计____页（含封面），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做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榴苑路 20 号
电话：0757-83380478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附注：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报价清单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2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2 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2〕347 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粤环办函〔2025〕23 号）文件精神，为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支持，加大佛山市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的项目谋划及包装力度，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环境监测与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对佛山市年度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等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二）工作任务

1.成交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报入库指南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组织项目工作研讨交流，进一步明确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开展一场项目申报培训会议，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技术审查要求、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具体操作、相关环境污染治理适用技术。

2.组织开展中央及省级项目储备库支持领域与项目分析谋划，对申报项目调查、初审、专家评审和项目复核，指导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1）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合招标人对申报项目清单进行筛选，确定重点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点项目的现场勘查工作。

（2）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合招标人对申报项目清单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服务范围和绩效目标等，并及时对申报项目清单提出初审意见，给出补充完善具体时间要求。

（3）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入库专家评审会，包括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确定评审工作安排，

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表等，按要求及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专家意见。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报指南文件要求，对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指导佛山市相关市直部门、五区开展项目申报入库工作。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入库申报指南文件要求，编制中央及省级入库项目实施方案。

4. 抽取 10 个项目定期（二三四季度）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并进行年中、年终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

5. 完成佛山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终期评估报告不少于 10 份

（三）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完成。

（四）成果提交要求

1、成果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应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规、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应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完整齐全，保证合同成果为合法、真实、有效，无虚假、错误等情形。

（3）所有成果不得有技术问题或粗制滥造。成果应充分考虑规划执行者的需要，力求达到严密、明确、简明的效果。

2、成果格式：

（1）出具项目实施方案≥8 份；

（2）市级项目库入库数量≥8 份；

（3）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 4 个，或通过省复核且获得中央或省级资金支持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 2 个；

（4）完成佛山市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终期评估报告≥10 份。

（五）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和省有关现行规范的要求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审核或专家评审；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整理并提交完善的验收文档（纸质、光盘）。

（六）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涉及招标人商业秘密的任何资料，若成交供应商发生保密资料或数据泄密等事件，需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材料内容应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依法上报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投标人应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投入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力量，能够提供快捷便利、科学合理的质量保障服务，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投标最高限价	¥480,000.00 元
2	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为总包干价，并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报价中必须包含考察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雇员费用、培训费、会议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本次招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服务地点	佛山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时间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服务内容。
5	付款办法	1.合同生效后，招标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相应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并验收通过后，招标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相应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 3.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4.付款方：招标人。 5.收款方：成交供应商。 6.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7.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8.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9.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5	人员管理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要求，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合理安排工作和时间节点，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保证高质量完成任务。 2.成交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3.如成交供应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 2 次后，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招标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4.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5.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6	其它要求	1.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招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招标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招标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招标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果的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取得的知识产权归成交供应商，但招标人具有无条件使用权。

		招标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招标人均有权利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招标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招标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提交的成果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提交编制成果的。 4）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通过招标人验收且经一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5）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6）成交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7）成交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8）成交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5.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要求，按合同签订条款执行。
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并计扣成交供应商合同价 2%—5%的违约金，且成交供应商需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款项给招标人。 （2）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质量或进度未能达到验收标准，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经整改后仍未能达到验收标准或 3 次以上被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如财政预算调整，招标人有权延缓合同款支付。 （3）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每延期 1 天，招标人可对其作相应的经济处罚并在当期应付的合同款中先行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延期超过 7 天的，视为情节严重，情节严重者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款项不予支付，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有权按合同价的 3%—5%计扣违约金。 （5）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违反廉洁纪律要求的，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并计扣成交供应商合同价 2%—5%的违约金，且成交供应商需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款项给招标人。 （6）本合同所约定因可归责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而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以及招标人重新委托费用增加的损失等），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予全额赔偿。 2、招标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出现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需终止的，在招标人支付经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余款后项目终止，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3、责任的期限： 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工作

项目编号：YCZB25JM020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	报价有效： （1）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 （2）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3）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7.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理解程度（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工作内容理解的深度及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审： （1）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精准，分析深刻透彻，得 10 分； （2）相对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得 7 分； （3）基本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到位，得 4 分； （4）不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分析不到位，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实施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清晰度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工作思路非常清晰，实施方案能很好地结合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得15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实施方案能结合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得10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度一般，实施方案与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程度一般，得5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度差，实施方案与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结合程度差，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3	进度安排（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关键时间节点的把握程度进行评审： （1）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准确严谨、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得 10 分；

		（2）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得 7 分； （3）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基本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得 4 分； （4）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科学不准确，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培训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培训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计划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非常好的培训效果，得 10 分； （2）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计划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能达到一定的培训效果，得 7 分； （3）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计划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能达到一般的培训效果，得 4 分； （4）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计划差、可操作性差，培训效果差，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5	质量控制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措施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5分； （2）质量控制措施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理，得3分； （3）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业绩（15分）	本项目主要是中央及省级入库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事中事后绩效监督管理工作，供应商自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生态环境类项目的，每项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分15分。 注：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团队实力（18分）	（1）项目负责人，最高得6分： 1）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主持超过2个省级以上项目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主持过相关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有关证明及其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拟投入项目人员结构（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每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12分。 注：以上人员不包括外聘、兼职人员，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学位证明文件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拥有多项证书的，仅计算一次，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服务便捷性（7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便捷性高、响应及时，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7分； （2）服务便捷性一般、响应基本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合理、

		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服务响应速度低，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合理性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价 格 评 分 表

（ 10分）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进行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评审价格=（总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10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格=（总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10 %）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	评审价格=总磋商报价×（1-4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经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评标价格） × 价格部分分值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YCZB25JM020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工作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工作

项目编号：YCZB25JM020

供应商名称：

（一）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符合性检查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有）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最近6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有）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有）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及转包。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不得超过2家独立法人。已在本项目报名登记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	见响应文件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授权委托书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不符合	第（ ）页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符合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符合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二）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请响应供应商比照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磋 商 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CZB25JM020），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YCZB25JM020）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并非受托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投标人。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 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 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1）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4）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5.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说明：

a.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b.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如网页未体现时间的可全屏截取电脑日期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c.查询结果如显示无供应商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d.信用信息查询时点：报名开始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止，在前述时间任一天内截图。

e.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保留在响应文件当中，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f.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响应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CZB25JM020）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9.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20

序号	★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至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至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至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至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至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至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至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至页
9				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至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至页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20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工作	小写：RMB_____ 大写：_____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服务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为分项各小计之和。**
2.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请填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附：

分项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说明
1							
2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RMB_____ 大写：RMB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3.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20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2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5.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20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6. 项目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5JM020)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7.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5JM020)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